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993號

原告 陳志全

訴訟代理人 楊閔翔律師

黃嫻菁律師

被告 林安信

胡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份移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

一、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2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林安信有新臺幣（下同）1,350萬元之借款未受清償，被告林安信將持有之訴外人克立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克立淨公司）162萬股，全數無償移轉至其配偶即被告胡玉蓮名下，有害及原告之債權。為此，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於民國112年1月16日就克立淨公司股份轉讓股份（即轉讓162萬股）之債權行為，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與克立淨公司162萬股股份之價格中價額低者定之。克立淨公司之162萬股，以每股面額10元計算，該部分標的之價額為1,620萬元，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林安信有1,350萬元之債權存在，雖其稱現僅就其中之「支票100萬元債權」部分行使權利，原告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於使其對被告林安信之上開100萬元獲得清償，應以此為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然如若撤銷前述全部「162萬股」之股份轉讓行為，原告對被告林安信除100萬元以外之1,250萬元債權亦可能獲償，原告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自為原告所主張對被告林安信

01 之全部債權1,350萬元。本件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高於
02 原告之債權額1,350萬元，依上開說明，應以原告主張之債
03 權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35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
04 9,3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
05 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06 二、另外，原告陳述：僅就支票100萬元債權部分行使權利，其
07 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於使其對被告林安信之上開100萬元
08 獲得清償等語。而原告之真意若係於本件訴訟中，其依民法
09 第244條第1項請求撤銷被告間之無償轉讓股份行為，所主張
10 其遭害及之債權即100萬元，則被告間超出「100萬元」範圍
11 外之股份轉讓行為，顯然並無有害於原告之「100萬元」債
12 權（民法第244條第1項參照）。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撤
13 銷超出價值「100萬元」外之被告間112年1月16日股份轉讓
14 行為，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已可認顯無理由（欠缺主
15 張一貫性，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參照），附此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2 書記官 林姿儀